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桥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出席对象及资格:
(1)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全资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桥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点前送达授权委托书,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投票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在投票当日,“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代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同意,1.00元代表反对,“弃权”项下填报投票表决意见,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元)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委托投票
1	100.00	同意
2	1.00	反对
3	1.00	弃权

③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t.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方式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cs@cninfo.com.cn

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 登录 <http://wlt.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⑤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 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 如股东大会会议日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桥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3179
联系人:徐秋、陈旭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

附件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1.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签署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
注: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9月25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电力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6个电站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23.05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本次担保按被担保对象股东持股比例执行,因此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

附件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1.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签署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
注: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有效。

2.注册地址:巴林左旗碧流台镇碧流台村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技术的推广、咨询和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旷达电力所占权益比例为90%。
(五)成立时间和2015年4月27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集贸市场(服务公司二楼)
3.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设备采购;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及关联新能源推广;农业科技大棚推广;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

5.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收购的股权,目前已完成交割,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将成为该电力100%持股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融资规模(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备注
1	海南隆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615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2	湖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2,228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3	湖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3,375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4	巴林左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9,664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5	湖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2,228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6	贵州兆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1,485万元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不超过10%	担保在持续担保比例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解决电站项目公司建设资金及收购的电站项目往来款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对象为旷达电力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建设电站及收购电站资产的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5亿元。
3.提供反担保措施情况: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按被担保对象股东持股比例执行,因此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30,18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0.18%;各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计总额为53,23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51%。
本公司和子、孙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

附件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1.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签署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
注: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于9月25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502
法定代表人:伊晓光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变更后: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502
法定代表人:伊晓光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6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江润发;证券代码:002435)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已自2015年7月7日刊登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4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刊登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1)。

截至目前,公司向相关方建立了资产收购等一揽子工作协调及沟通机制,确定

了华泰联合证券、金杜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公司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程,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确认该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的发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29日

附件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一)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1.如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签署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
注: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3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曹伟、刁伟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将根据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刁伟程
委员:徐东升、钟思均、曹帆、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曹帆
委员:汪益川、钟思均、张宏光、王岩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员:刘爱文、曹帆、章顺文、王岩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总经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选举徐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总经理徐东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立彬先生、卢炳强先生、杜程先生、陆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选聘胡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陆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伟先生,1963年6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物理学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

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东升先生,1966年4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程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神华集团副董事长,深圳神华协会监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深圳中航企业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察审计部经理、总裁助理。
陈立彬先生,1964年6月28日出生,中国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大学EMBA,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飞亚达品牌总经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炳强先生,1961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广州暨南大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杜程先生,1975年7月出生,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飞亚达品牌总经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飞亚达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飞亚达华南分公司总经理。
陆万军先生,1967年2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胡旭先生,1964年5月出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以上人员除徐东升刁伟程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副总经理卢炳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311股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4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周一)
七、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海南中航特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105、0171号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出席时应持原件备查,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摊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3”,股票简称“三鑫股份”,在投票当日,“三鑫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投票规则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网络投票包括按被担保对象股东持股比例执行,因此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
(3) 提供反担保措施情况:无。
(4)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30,18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0.18%;各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计总额为53,23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51%。
本公司和子、孙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